

辦理「老舊校舍整建計畫－國立高中職」，其中國立中興高中圖書館西側教室暨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等 6 案如採統包方式辦理，是否需將規劃設計圖說及概算送本會審查及其送審時機為何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.07.07. 工程企字第095002249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7月7日

主旨：貴部函詢辦理「老舊校舍整建計畫－國立高中職」，其中國立中興高中圖書館西側教室暨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等 6 案如採統包方式辦理，是否需將規劃設計圖說及概算送本會審查及其送審時機為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5年 6月13日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 0950508475號函。

二、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第八點第一款規定，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，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，提出約百分之三十之規劃設計必要圖說、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等書圖資料函送本會審議，其意旨為覈實公共工程計畫之總工程建造經費。本案如來文所述，預定於95年 5－6月完成技術顧問廠商甄選，約 1－2個月內完成基本設計後送 貴部營建工程審議委員會審查，年底前辦理統包商甄選，鑑於本案統包商係於完成基本設計後方進行甄選，故請 貴部依本會95年 5月19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86800號函送之「統包作業須知」於完成基本設計，據以撰寫機關需求書，並納入統包實施辦法第 6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、權責與所需時程後，依上開要點第八點第四款完成必要圖說、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、基本資料表等書圖資料，於統包案招標前提送本會辦理審議。